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宁建建监字〔2019〕489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市实际工作情况，现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实施前已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的新缴存标准重新办理保函手续。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解决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施工企业缴存的用于支付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资金。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政、园林、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

第三条 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支付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服管中心”）受上述各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支付等日常管理工作。

南京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欠办”）具体负责全市建设领域清欠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管理遵循统一缴存、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施工企业”）应当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

施工企业应当以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由在本市范围内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保函有效期为 5 年。施工企业应当在保函到期 30 日前重新递交保函。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缴存标准：

（一）总承包特级企业 80 万元、总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总承包二级企业 40 万元、总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

（二）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40 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按两倍标准重新提交保函。

第八条 本市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自保函提交之日起，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可申请全额减免工资保证金，同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第九条 施工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施工企业信用档案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

施工企业已建立施工企业信用档案但尚未缴存工资保证金

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 30 日内缴存。

施工企业若发生资质变更，应当在资质变更 60 日内及时更换保函。

第十条 本市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资保证金受理窗口。工资保证金缴存信息可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

第十一条 总承包施工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施工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总承包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撤离本市或者注销，并且其在本市所承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满一年的，可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工资保证金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保函撤回手续。

服管中心应当将审核结果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退还保函。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管理。

施工企业应当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农民工考勤和工资发放台账。农民工工资应当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施工企业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 总承包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从总承包施工企业保函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总承包施工企业补足；分包

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从分包施工企业、总承包施工企业的保函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总承包施工企业补足。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先行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和使用等情况纳入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定。

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保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施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徇私舞弊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